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十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長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毓明

張祥麟

請假計 1 人：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興

列席：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景琦

稽核部襄理：吳憲忠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會計部襄理：陳幼鑾

主席：陳兩傳

記錄：陳幼鑾

報告事項：

- 一、第十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報告。
- 三、九十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更換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敬請 討論。

說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自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起，更換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為陳招美、謝建新會計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九十七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敬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表，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九十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提請 核議。

說 明：九十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正常營運需要，擬授權董事長指派財務單位，辦理有關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之相關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為子公司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申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依要求由本公司給予背書保證。該借款期間為三年，並以該公司所有船舶信福一號(LUCKY PIONEER)作為擔保品，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萬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敬請 討論。

說 明：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依要求由本公司給予背書保證。借款期間為一年，並以本公司所有十足定存作為擔保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變更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擔保品案，敬請 討論。

說 明：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擬變更本公司所提供予該公司之擔保品為各金融行庫之定存。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申請往來廠商「永盛開發實業(股)公司」續展融資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往來廠商「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進行投資於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地區之廢棄物清理案。

為配合前項開發業務計劃及營運週轉金需要，擬續展融資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正，為期一年，分次由財務單位動支。

二、除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分次撥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三、借款利率以實際撥款當月本公司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加 1 碼(0.25%)計息，次月初繳息一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申請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子公司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柒佰肆拾萬元正。

二、期間：一年，分次由財務單位動支。

三、除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分次撥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四、借款利率以實際撥款當月本公司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加 1 碼(0.25%)計息，次月初繳息一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申請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續展融資額度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擬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正。

二、期間：一年，分次由財務單位動支。

三、除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分次撥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四、借款利率以實際撥款當月本公司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加 1 碼(0.25%)計息，次月初繳息一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陳幼鑾